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实施“先锋学子”全员培训计划的通知

党委发〔2016〕9号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开展好“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切实强化学生党员经常性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学生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学校党委决定自2016年起面向学生正式党员实施“先锋学子”全员培训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将理想信念教育和能力建设贯穿始终，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全面、充满活力的学生党员队伍，推动广大学生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基本要求

“先锋学子”全员培训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正式党员为对象，以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为重点，由各院级党委负责实施。学生正式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4天或32学时，其中院级党委安排的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2天或者16学时。

三、主要内容

“先锋学子”全员培训以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形势政策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等为基本任务，重点开展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

理论教育主要是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帮助党员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守共产党人精神家园。

党性教育主要是开展党章、准则和党的基本知识、党史国史、形势任务、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加强党的纪律、规矩和反腐倡廉教育，引导党员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

四、切实提高培训效果

1．制定年度计划，合理设计课程。每年初，各院级党委要研究制订本单位“先锋学子”全员培训计划，并上网公布。要结合培训需求和本单位特点，丰富培训内容，突出培训重点，科学设计培训课程，彰显院系培训特色。

2．优化组织形式，注重培训实效。要结合学生党员队伍特点，充分运用现场教学、互动式教学、案例式教学、研讨式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规范培训管理，严肃培训纪律。要认真落实学时管理、考勤纪实和请销假制度，确保培训时间。要提高考核标准、严格考核管理，保证培训效果。

 五、认真落实各项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学校给予各院级党委必要的经费支持。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先锋学子”全员培训的指导与检查。

2．明确工作主体。“先锋学子”全员培训由各院级党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院级党委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各院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学校党校和有关部门要在师资等教学资源配备方面给予支持。各分党校要发挥作用，积极做好相应的组织、培训等工作。

3．抓好考核激励。要将“先锋学子”全员培训落实情况作为院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在民主评议党员、党内评比表彰、学生评奖评优工作中，要综合考虑学生党员参加培训的情况。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的党员要给予严肃批评，经教育仍未转变的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2016年3月7日